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2500 吨汽车紧固件锌铝涂覆智能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瑞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瑞标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2500 吨汽车紧固件锌铝涂覆智能产线技改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与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年产汽车、摩托车紧固件 35000 吨，其中电镀加工 30000 吨、锌铝涂覆处理 2500 吨、外协电镀加工 2500 吨。公司决定改扩建，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标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2500 吨汽车紧固件锌铝涂覆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通过审批（温环瑞建〔2024〕130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11 月部分建成，2025 年 1 月调试完毕，员工仍为 500 人，厂内设食宿，涂覆生产实行白天 8 小时工作制，热处理生产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产汽车、摩托车紧固件 35500 吨，其中电镀加工 30000 吨、锌铝涂覆处理

5000 吨、外协电镀加工 5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排污许可证已变更（证书编号：913303811456407030001U），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比 2%。

（三）验收范围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2500 吨汽车紧固件锌铝涂覆智能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本次是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4 吨/小时燃天然气锅炉未建设。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处理设施由静电油烟净化器改为水喷淋塔+除雾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产生超声波清洗水、除油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超声波清洗水、除油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输送至前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5 吨/小时，处理工艺详见报告的图 4-1），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主要产生抛丸粉尘、涂覆废气（包括涂覆涂料调配废气、涂覆废气、离心废气、烘干废气、风冷废气及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热处理废气（包括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甲醇储罐装卸废气。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引至15米高空排放。涂覆废气收集后，经洗涤+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净化系统处理，引至15米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除雾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15米高空排放。甲醇储罐装卸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主要产生废钢丸及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漆渣、油渣、废水隔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集油、废润滑油、污泥。废钢丸及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漆渣、油渣、废水隔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集油、废润滑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油渣、废水隔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集油、废润滑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

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生产废水排放口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铬在线监控（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编号：33038100020A-2019-014-K），并与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他企业限值，总氮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规定的 B 级限值，总铁低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表 1 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总锌低于 DB33/ 2260-2020 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镍、总铬、六价铬低于 DB33/ 2260-2020 表 1 规定的限值。

（二）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和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 1 号、2 号、3 号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涂覆废气净化系统排放口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臭气浓度低于 DB33/ 2146-2018 表 1 规定的限值，甲醇浓度低于 DB33/ 2146-2018 表 1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限值，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要求；换算为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规定的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限值，烟气黑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规定的限值。热处理车间一、热处理车间二热处理废气净化系统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规定的其他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油雾浓度均低于DB31/933-2015表1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甲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限值，其排放速率低于表2规定的二级限值。涂覆车间、热处理车间一、热处理车间二门口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浓度最高点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规定的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1小时平均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高点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规定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低于《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东侧低于4类限值。

（四）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新增2500吨汽车紧固件锌铝涂覆智能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已建成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碳

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四）核实活性炭和催化剂用量、质量，确保满足工艺要求，达到《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更换。

（五）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运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敞开液面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不断完善、提升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VOCs废气排放量。

（七）根据企业变动情况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重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的安全措施，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九) 建设项目完全建成时，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吴明利 薛存秀 赵永红
薛永红 张强 王华
陈伟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